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针对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媒体报道称，“四大航运央企中国远洋、中海集运、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整合预期强烈”的传闻，本公司已于 4 月 17 日刊发了澄清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

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